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114年度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實施計畫書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培訓單位：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主持人：推廣教育中心邱裕煌主任

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詹宗憲助理

TEL：(08)766-3800轉18103

E-mail：jktom1226@mail.npt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目錄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三、指導單位	1
四、培訓單位	1
五、招生對象及資格	1
六、招生人數	2
七、課程規劃	3
八、師資介紹	3
九、收、退費標準	3
十、報名程序	4
十一、錄取方式	5
十二、注意事項	6
十三、預期效益	7
十四、附記	7
附件一：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	8
附件三：114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12
附件四：在職證明書	13
附件五：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	14
附件六：信封	15
附錄：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班請假單	16

一、依據：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

二、目的：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提升幼教人員專業知能。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四、培訓單位：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五、招生對象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五、(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7.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8.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招生人數：

(一) 預計招收2班。

(二) 各班次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並列備取若干人。

(三) 未滿30人得不開班。

七、課程規劃：

(一) 本課程總計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

(二) 上課時間：

依學員須求，安排假日班2班，開課時間如下：

1. 假日班(一)：114年06月28日(六)~114年09月20日(日)，每週六、日上課。每天上課8小時，上課時段08:30~12:30、13:30~17:30。
2. 假日班(二)：114年09月27日(六)~114年12月20日(日)，每週六、日上課。每天上課8小時，上課時段08:30~12:30、13:30~17:30。

(三) 上課地點：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屏師校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八、師資介紹：

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師資資料詳見**附件二**。

九、收、退費標準：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

(一) 收費：

1. 正式錄取學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2. 依本課程規劃，每位學員收費新台幣15,000元。
3. 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網址：<http://www.c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4. 合格者於通知期間內，無法配合繳費者，依序通知下一順位合格者，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5天內繳費(含假日及週六日)否則視同放棄。

5. 繳費方式：繳費方式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退費：

1. 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訓練單位或招生人數不足(未滿30人)之故無法開課，所收費用全額退費。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13,500元)。

3.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新台幣10,000元)。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新台幣5,000元整)。

5.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

1. 假日班(一):即日起至114年06月19日(星期四)，額滿截止。

2. 假日班(二):即日起至114年09月19日(星期五)，額滿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

(1) 假日班(一):裝入A4規格之信封袋(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4年06月19日(四)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2) 假日班(二): 裝入A4規格之信封袋(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4年09月19日(五)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

(1) 假日班(一): 114年06月19日(四)前，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送至本校屏師校區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2) 假日班(二): 114年09月19日(五)前，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送至本校屏師校區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2. 黏貼照片1張(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3. 在職證明書。
4.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5.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
6.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及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影本，原托兒所得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任用書表或離職書表影本，請蓋個人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假日班(一)服務年資：必須為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滿三年，假日班(二)服務年資：必須為114年09月26日(星期五)前滿三年)。

十一、錄取方式：

- (一)工作園所於屏東縣內者，按報名先後次序，優先通知錄訓。
- (二)符合報名資格並審核通過者，參酌服務年資，按年資高者依序錄取。
- (三)尚有缺額時，再依報名先後次序，依序通知錄訓。
- (四)報名人數超過受訓人數時，依序登記為備取者。
- (五)如有正取生退出，依備取者順序通知遞補繳費。

十二、注意事項：

(一)出席時數：

- 1. 請假：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2. 出席總時數須達162小時(含)以上，且各科請假不超過該科時數三分之一。

(二)成績考核：

- 1. 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科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三)證書發給：

- 1. 受訓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 (1)扣除總請假時數後，出席總時數達162小時(含)以上，且各科請假不超過該科時數三分之一。

(2)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訓練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由本校建請屏東縣政府核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2. 保留受訓資格

(1)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班。

(2)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校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需繳全額學費）。

(3)廢除資格規定：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3. 其他注意事項：若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校將擇期補課。

十三、預期效益：

(一)配合幼托整合之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提升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品質。

(二)透過本訓練課程，儲備符合幼兒園園長資格人員。

(三)藉由本訓練課程，促進據具實務經驗之課程講師與學員交流互動，達實務分享交流之效，促進學員對幼教園長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十四、附記：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六、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文書及財物 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健康安全管 理與危機處 理	36	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	18	一、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共計 180 小時		

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或教保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長/負責人：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及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以供查核。):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年 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114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址：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收

114 年度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勾選報名班級(<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一)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二) (附件三)
2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照片 1 張(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附件四)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及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別	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請假 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共 節
假別 及 事由			
承辦 人員		中心 主任	

*填妥請假單後請交給承辦人員，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到

tsaiyen@mail.nptu.edu.tw 信箱